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(福田区局)

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深税福法复函【2022】103号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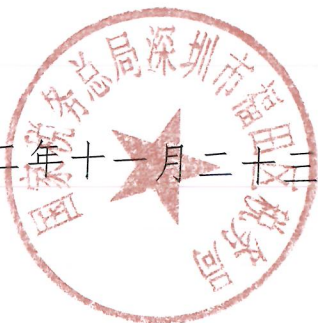
贵院（2022）粤 0304 执恢 188 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 3100364.06 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福田大厦 706 的房产

【3000665988】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增值税	0	按个人转让满 5 年的普通住宅预估计算。减免及优惠税率：个人转让满五年的普通住宅免征；个人转让满五年的非普通住宅按差额征收。
个人所得税	93010.92	按拍卖核定征收率为 3% 预估计算。减免及

		优惠税率：个人转让满五年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城市维护建设税	0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税额
教育费附加	0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税额
地方教育费附加	0	计税金额为增值税税额
土地增值税	0	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预估计算
印花税	0	按个人转让住宅免征预估计算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

粤政易联系人：刘乙凯

联系电话：0755-88317705